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配电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人: 佛山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监理人: 信智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佛山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监理人：信智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配电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办事处象岭村市民兵训练基地
3. 投资额：约人民币 1800000.00 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通用条件；
3. 专用条件；
4.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联系人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郭才望，身份证号码：420700196209220033，注册号：42006230。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计费方式：

(1) 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次报价竞价选取, 中选金额确定为人民币:¥22000 元, (大写: 贰万贰仟元整)。

(2) 该价款为包干总价, 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询价费、办公费、差旅费、税费、资料装订费、答疑配合费、档案整理费等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 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66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仟陆佰元整);

(2)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即¥15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3.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起, 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质保期满止。

###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5月26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镇官窑象岭村

开户银行：

账号：

监理人（盖章）：信智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汉南区纱帽镇纱帽正街 28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光谷大道支行

账号：3202112819100049849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 F—2012—0202）通用条件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 协议书；②. 通用条件；③. 专用条件；④. 附录，即：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参加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竣工验收阶段监理和工程质保期阶段监理等范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并要求全程做监理月报。

2.1.3 驻场要求：每周至少需在现场驻场 3-5 个工作日。当工程进入关键节点（如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时），应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应增加驻场时间。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最新的规范以及监理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最新的监理规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开工后由业主约定。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开工令下达前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 1 份监理规划，乙方向甲方提供 1 份全套施工图纸；

(2)监理周报于每周五前提交上周监理周报一式 3 份。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7\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但因监理人故意、重大过失、欺诈行为或触犯法律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不受上述赔偿金额计算方式的限制。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银行汇率。

### 5.2 支付酬金

大写：监理服务费采用包干费用共计：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 元）。

### 5.3 支付方式

5.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即¥66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元整）；

5.3.2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15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5.3.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协议费用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减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 \_\_\_\_\_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 / \_\_\_\_\_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 / \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 / \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0\_\_\_\_\_ %。

###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 9. 补充条款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无\_\_\_。

A-2 设计阶段：\_\_\_无\_\_\_。

A-3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理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无  | 无    | 无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无  | 无    | 无    |
| 3. 其他人员   | 无  | 无    | 无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无  | 无  | 无    |
| 2. 生活用房   | 无  | 无  | 无    |
| 3. 试验用房   | 无  | 无  | 无    |
| 4. 样品用房   | 无  | 无  | 无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无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复印件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复印件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开工前  | 蓝图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开工前  | 复印件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再行提供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